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布乃由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進行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版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章程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其符合要求。為了(i)使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除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自出席的現場會議外，股東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iii)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採納內務改進和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以將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張志明先生。